

#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3〕20号



##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里乡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 公告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

《十里乡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工作方案》已经乡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十里乡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 宣传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动全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向纵深发展，根据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3〕19号），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国家、省、市、县、乡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作为推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有力举措，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全乡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张阳敏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赵剑楠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陈晋彦 乡安监站站长

袁振钦 乡安监站干事

各村支部书记

驻乡单位负责人

乡机关各站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安监站，负责制定《公告》宣传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全乡开展《公告》宣传工作，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活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化宣传工作。

### 四、任务分工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要通过各类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公告》内容，发动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线索。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 1、各村负责本村《公告》宣传，确保每个自然庄都能见到《公告》；
- 2、各站所负责在本单位进行宣传；
- 3、各企业负责在项目部、施工工地、员工食堂等各类场所宣传；

各单位要立即通过本单位的微信群、抖音、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平台开展集中宣传，营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强大社会监督氛围。

### 五、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站所、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公告》宣传工作，成立工作组，明确宣传责任人，确保《公告》宣传入户入心。在3月31日前，各村、各站所、各企业要将《公告》宣传进展情况报乡安监站。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村、各站所、各企业要在办公

场所、施工场地、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和滚动播放宣传短视频，做到随时能看、处处能看，让《公告》内容入脑入心，从业人员人人皆知。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村、各站所、各企业要将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的宣传层层传达到本单位干部职工，确保单位干部职工知晓率达到100%。乡安监站将把此项工作纳入监督检查内容，适时通报相关情况。

附件：在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关于在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中 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根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和《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晋市安委办发〔2020〕36号）相关规定，决定在即日起至5月31日，实行全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线索举报奖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举报范围

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民爆物品、油气长输管线、非法违法采矿、经营性自建房、森林防火等19个行业领域。

### 二、举报奖励标准

（一）对举报19个行业领域一般事故隐患的，予以1千元至2千元奖励。

（二）对举报“煤矿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特别行动”中明确的11种严重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附后），予以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举报11种严重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煤矿重大隐患的，予以处罚金额15%的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低于3万元。

（三）对举报其他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按行政处罚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低于1万元。

### 三、保障措施

（一）鼓励广大市民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监督。实名举报时，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实名举报人、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相关部门核查属实且之前未发现、未调查过的举报事项，于核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兑现奖励。

（三）多人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可平均分配奖金；多次举报同一事项或向多部门举报的，只奖励一次。

（四）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弄虚作假或人为制造安全隐患骗取奖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举报途径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安委办24小时举报热线“12350”、0356-2027255、2023690（传真）举报。

也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或以书信、来访等方式向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3月3日